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生成保单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4150696410000000082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证件号码	12152725676910522K		
住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方式	158****4108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蒙KG1321	发动机号	78805615	厂牌型号	海伦哲XHZ5151JGKD5高空作业车
	车架号/VIN码	LGAX2B131J1043431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车辆类型	特种车二	初次登记日期	2019-10-15
	已使用年限	6年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行驶区域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	—	1889.79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玖分			(¥: 1889.79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20日00:00:00起至2026年11月19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汽车险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1.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 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 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 报案电话95585。 2.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403004150696220000000071。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4. 特别提示: 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5.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782.82 元, 增值税 106.97 元。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 Y0201CICP150025112152509647398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种类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 http://query.cic.cn 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 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联系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5-11-07 制单: 系统自核 制单: 云青青 经办: 郭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1150696130000004369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5676910522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电话	158****41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526403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Q210201064D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BV3JBB2ME526403		
	厂牌型号	福田BJ5042ZZZE6-H1自装卸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565千克
	排量	2.30L	功率	85KW	登记日期	2021-06-2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0%) ¥: 18.23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19日17:32:00起至2026年11月19日17:32:00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38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5676910522K	
	当年应缴	¥: 159.6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元陆角(¥: 159.60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汽车险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403001150696280000004269。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146.23 元, 增值税 68.77 元。					
保险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5111682509646542986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5-11-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1150696670000004368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5676910522K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电话	158****4108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G1321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7880561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2B131J1043431		
	厂牌型号	海伦哲XHZ5151JGKD5高空作业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6.70L	功率	155KW	登记日期	2019-10-15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0%)¥: 18.23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19日15:32:00起至2026年11月19日15:32:00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465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5676910522K	
	当年应缴	¥:615.51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伍元伍角壹分(¥: 615.51元)					
特 别 约 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403001150696360000004266。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146.23 元, 增值税 68.77 元。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5111872509646506587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5-11-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投保确认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生成保单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8:00:4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503004150696790000000081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证件号码	12152725676910522K		
住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方式	158****4108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526403	发动机号	Q210201064D	厂牌型号	福田BJ5042ZZZE6-H1自装卸式垃圾车	
	车架号/VIN码	LVBV3JBB2ME526403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车辆类型	特种车二	初次登记日期	2021-06-29	
	已使用年限	4年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565千克	
	行驶区域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	--	1417.34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 1417.34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20日00:00:00起至2026年11月19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新能源汽车交易平台 ☐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1.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 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 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 报案电话95585。						
	2.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403004150696820000000072。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4. 被保险机动车约定行驶区域在 鄂托克旗						
	5. 特别提示: 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重要提示	6.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337.11 元, 增值税 80.23 元。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 V0201CICP150025112152509647406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 http://query.cic.cn 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东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联系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5-11-07		经办: 郭威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云青青

经办: 郭威